

“土地法学”课程建设改革与实践 ——以内蒙古师范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为例

张惜伟^{1,2} 张裕凤^{1,2} 郝润梅^{1,2}

(1. 内蒙古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22;

2.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利用与整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22)

【摘要】“土地法学”作为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的必修课程,兼具法学和管理学的学科背景与特色,既是专业建设的重要构成,又是学生法律综合素质培养的重要依托。从课程教学内容体系、教材等资源选取、教学方法等方面对《土地法学》课程教学开展研究与实践,提出了课堂讲授结合案例分析教学、情景模拟教学、翻转课堂教学以及规范化课程考核等具体教学手段,并进行了实践应用。结果表明,上述课程建设改革对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保持教学内容的现势性、提高教学质量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 土地法学; 课程建设; 教学改革; 多元互动; 土地资源管理

DOI: 10.18686/jyfyj.v2i7.28108

“土地法学”是一门研究土地法治的学科。是基于我国土地资源基本现状及法理原理,对土地基本权利体系的构成与划分的剖析,阐述在使用、管理我国土地资源过程中所实施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具体应用程序、条件及法律后果^[1]。“土地法学”作为内蒙古师范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本科生的专业主干课程之一,安排在二年级上学期开设,授课时间一直保持在44学时。土地法学是贯穿历史学、政治经济学、法学、哲学的一门专业学科,课程主要内容涉及《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内容^[2]。以2020年1月1日公布实施新《土地管理法》为契机,在更新教材内容的同时,采取多元互动思路,优化课程体系结构,构建以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的课程系统,使课程设置更加符合人才培养目标。

1 课程教学内容体系与教学效果

1.1 教学大纲与教学内容体系

“土地法学”课程内容主要由5部分构成:①土地法学理论基础:从土地公有制学说、土地物权理论、土地法律关系等法理学原理出发,初步构建学生的法律思维和逻辑结构思想;②土地权属管理法律规范:以民法学为基础,从土地所有权、用益物权等方面,让学生认识平等主体间的支配关系、把握土地相关权利的基本内涵和发展趋势;③土地利用管理法律规范:以土地科学合理及可持续利用为宗旨,结合土地法中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耕地保护制度等,让学生掌握当前国家的土地利用管理动态;④土地行政管理法律规范:以宪法与行政实体法为载体,结合当下土地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让学生了解土地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政策产生的动因和背景^[1];⑤土地税费法律制度:主要涉及与土地、不动产相关的税、费等。

“土地法学”课程总计44学时,本课程应有内容如土地行政管理、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执法监察等,由于有另外的专门课程讲授,故在本课程内作弱化讲解,不赋学时。

1.2 教师队伍

教师是教学工作中的主导,是关键。目前本课程主讲教师1人,与本课程内容关联较大的课程有两位主讲教师。师资队伍的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与国内外其他高校相比,授课教师从教学大纲和培养方案编制、教学内容体系的结构设置、教学课堂讲授、实践指导水平及课程考核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水平。

1.3 教材使用

教材是教学的依据,适宜的教材是授课的关键。教材主要起两方面作用:一是供教师授课;二是供学生自学。从课程教材与其他资源建设来看,该课程主讲教材为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南京农业大学陈利根教授主编的《土地法学》(第三版),该教材系普通高等教育农业部“十二五”规划教材。教学参考书目包括陈利根教授编著的《中国土地立法研究》(中国大地出版社,2013)和江平教授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精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等案例教材。

1.4 教学效果

以教材和PPT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模式,是目前本课程教学的局限所在,即以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的讲解为主,有些法律条文会有对应案例讲解。案例内容由多年教学备课中不断积累充实所成,难免有些比较陈旧,不利于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使得学生分析和解决面对的现实土地问题的能力不足^[3],该种模式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差距。

2 课程建设改革探讨

土地法学作为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的核心课程,其课程建设效果直接影响到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水平和综合实践能力。提高土地法学的教学质量,必须要在教学资源、课程内容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精心设计^[4]。

2.1 充实教学资源

目前,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校内教师10人,与土

地法学相关的课程有：土地行政与政策学、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学、土地管理学、土地利用规划学等，课程教学团队相互备课，交流讨论，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课程组要有经常的教研活动，才能有效推动教学改革并取得显著成效。此外，还包括教学团队共同建设的电子书库及案例库；再有就是引导教师外出访问、调研及培训，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方法，并应用到团队教学中，以期提升本校的专业教学水平。

2.2 优化课程内容体系

“土地法学”课程涉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内容，但事实上近两三年来，随社会形势的发展，一些法律条款与内容并不适用于现代社会形势发展需要，《土地管理法》一直处于修订阶段，即便是在2020年1月1日新土地法开始施行，但是新政策、新方针、新法规、新办法不能及时更新到现有教材中。因此，紧紧围绕教材进行教学不符合现实需求。加之，该课程的部分内容（如土地行政与政策、土地利用规划法、土地督察等）已经是其他专业课程的核心内容，所以需要对此部分内容进行删减。同时，随着“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实施，土地法学教学课程设置应增设房地产相关研究内容，如住房保障制度、公积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知识，同时在税收章节中增加房地产税内容等。

2.3 丰富教学方法与手段

(1) 翻转教学。即改变传统教学方式，由“教师满堂灌”翻转为“学生自主学”^[5]。翻转课堂的教学设计主要通过：教师课前发送PPT或相关视频→学生查阅资料 and 制作PPT→学生上台汇报。这种应用模式的前提是教学内容相对浅显易懂，应用性较强，辅助材料容易收集。翻转课堂使学生成为课堂主角，提高了学生课堂教学的参与度，而教师的辅助和引导则保证了课堂教学能够按照预定教学目标和内容进行。

(2) 问题导入知识点。对于仍需回归到传统的教师授课模式中来的理论性较强的课堂内容。如涉及相关法律条文，如果只是进行简单的逐条罗列讲解，会造成学生视觉和听觉上的疲劳^[6]。那怎样才能保持学生专心听课的热情？实践表明，以问题导入知识点能增强学生对知识的理解与运用。让同学带着问题来听课，通过知识点，引入身边熟悉的案例进行讨论，最后总结知识点。既活跃了课堂气氛，又为学生在日后具体的土地管理工作中如何辨识违规违法行为奠定基础。

(3) 综合分析案例教学。将具体的法律条款通过案例的形式去分析现实生活中的问题。案例教学能让生涩难懂的法律条款简单化，便于学生理解与记忆，还能够培养学生独立分析能力、决策能力^[7]。但是，应尽可能地选取一些生活中发生的、影响力较大的案例，或者执法（或司法）部门处理的真实案例，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而对于重要的案例应制作成多媒体课件，让学生全面、详尽地了解整个案件处理过程，以及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使用过程，有利于学生今后就业开展具体土地管理工作。

(4) 法庭情景模拟。即教师根据教学内容，设计特定场景、人物。对于那些土地利用与管理基层工作实际

中的常见问题，或者是新法颁布后在操作层面遇到的实际问题，运用情景模拟手段，巩固对法理的理解，同时可以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并拓展其认知范围。使学生在短时间的仿真环境中获取专业知识，培养和增强实践能力。“土地法学”课程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要求学生既要掌握基础理论，又要能够在实践中灵活运用，所以需要一套能全面、综合、多方位的课程考核体系^[8]。笔者结合相关参考文献，根据自己的教学思考与总结，拟定出一套新的考核体系，将考核分成理论与实践两大模块，将案例分析、知识竞赛、知识理解程度、情景模拟和案件庭审等多种考查手段结合起来，重点考查学生对知识点的认识、理解、拓展和延伸的能力。

其中有几点要说明的是：

(1) 闭卷考试。所有题型分成主观题与客观题两类，客观题的准确率可衡量学生对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而主观题的准确率可衡量学生分析思考问题的全面性与深刻性。从而全面判断学生的专业素养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得到明显提升。

(2) 知识竞赛。教师将进行新的尝试，利用平时课堂时间组织阶段知识竞赛，重点考查学生对基础理论和法理知识的掌握程度。可以小组协作，通过抢答、回答竞赛题目的方式，最后统计出各组的综合成绩。该方式能够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活跃课堂气氛，让枯燥压抑的考核变得生动有趣，还能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不失为一种有效、有趣的考核办法^[9]。

(3) 情景模拟。可以在平时授课过程中，采取阶段性测试，计入实践成绩。

(4) 案件庭审。可以在课程接近尾声阶段，给学生分组，布置备选题目，按组自行设计案例，撰写总结报告，提交计入实践成绩。

3 结语

土地法学的课程教学体系改革与完善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基于现有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基础，追求“精品课程”的研学目标，该校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对于“土地法学”课程的教学内容设置，打破传统教学模式，充分结合当前土地利用与权属管理的社会实践性质，及时更新与完善，同时体现出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形成“重基础、强实践”的课程特色^[10]。丰富现有的教学方法、手段等，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构建案例分析式、问题导入式、情景模拟式等教学模式，以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为自治区及国家层面输送更多实践型和创新型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人才。

作者简介：张惜伟（1980—），女，蒙古族，内蒙古兴安盟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土地制度与政策。

基金项目：2018年内蒙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产学研协同育人方向-校企（政）联合共建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实习基地的可行性路径研究（编号：NMSC18070）；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YJG20181013502）。（下转第71页）